

今起部分车辆购置税减半征收

针对不超过30万元的2.0及以下排量乘用车 截至年底

本报综合消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31日发布公告称,为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600亿元。专家表示,两部门此次发布的公告进一步明确了这一部署。虽然有不超过30万元的价格限制,但这是我国首次对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

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有望进一步提振汽车消费。

根据公告,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所称单车价格,以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准。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一直被看作是提振车市、促进消费的有效手段之一。此前,相

关部门曾两次通过该政策成功拉动车市销量。

2009年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对购置的1.6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暂减按5%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2010年,政策退减为对购置的1.6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暂减按7.5%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2009年和2010年,中国乘用车销量分别为1033万辆和137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3%和33%。

2015年9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再次发文提振车市,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在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内,对购置的1.6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半,暂减按5%税率征收;2017年,对于对购置的1.6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以7.5%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2015年至2017年,中国乘用车销量分别达到2115万辆、2438万辆和2472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15%和1%。

上海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据新华社上海5月31日电记者从5月31日举行的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根据上海市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总体方案的安排,6月1日起,上海将在严守不出现规模性反弹底线、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全面实施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全面恢复全市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在社会面管控方面,上海将实行常态化分级分类管理。若报告新增阳性感染者,按照国家风险区域划分有关标准,划定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并严格实施相应管控措施。在监测预警方面,上海将依托检测哨、电子哨、抽检哨、监测哨、流调哨等,建立健全便捷灵敏的发现机制,通过“核酸+抗原、场所码+数字哨兵、发热门诊+药店监测”等,第一时间发现风险人员。在交通组织方面,6月1日起,市内地面公交、轨道交通全网恢复基本运行,对江轮渡(含三岛客运)有序恢复运行。在复商复市方面,购物中心、超市卖场、便利店、药店等商业网点有序恢复线下营业,6月1日起,客流总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线上预约。在复工复产复学方面,6月1日起,在做好防疫管理的前提下,加快企业、园区、楼宇等全面复工复产。在公共服务方面,6月1日起,在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政务服务窗口有序开放。

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33条政策来了

每招1名应届毕业生最高补1500元

企业招人还能拿钱,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减免当年房产税……中国政府网5月31日发布《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下称《通知》),提出六个方面33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

这是近年来较强的一次释放拉动经济的积极信号,通过全面使用多元组合的积极财政政策工具,拉动下半年的经济增长。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

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企业每招1名应届毕业生最高补1500元

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

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各地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

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至6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客货运司机、快递员等异地核酸由当地财政保障

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本报综合

江苏省委原副书记张敬华被开除党籍公职

据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第十九届中央候补委员、江苏省委原副书记张敬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张敬华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决定给予张敬华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江苏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给予其开除党籍的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预计新增留抵退税1420亿元

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1420亿元。

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1.64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政府采购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

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至10%提高至10%至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